

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

编号： 贵高新设[2026] 号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各级产业园区管委会〕：

平陆运河贵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贵港市覃塘区石卡园高新大厦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0775-4567608

传真：

邮箱：cyytdk@163.com

乙方（受让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建设项目名称为贵港林浆纸一体化全产业链项目 A2 地块，宗地出让面积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柒拾肆点贰贰平方米（小写 115874.22 平方米）。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贵港市贵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粤桂园）广业大道与港城四路交汇处东北角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的准入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

第二条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个月（ 年 月 日）内开工，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24个月（ 年 月 日）内竣工（包括绿化、道路及公建配套等）。

乙方须在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向甲方申报备案，并提供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复印件）。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在开工最后期限日30日以前书面通知通知甲方，同时向甲方及自然资源部门提出书面延建申请，经甲方及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后方可延建，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项目竣工约定期限届满前30日以前，乙方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通知甲方。竣工验收主要验收容积率、投资强度、建筑系数，竣工验收时上述指标任一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24个月（ 年 月 日）内投产。乙方不能按期投产的，应在本条款约定的投产最后期限日15日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投产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1年。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投产之日起36个月（ 年 月 日）内达产。乙方不能按期达产的，应在本条款约定的投产最后期限15日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达产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1年。项目达产约定期限届满前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达产评估申请。达产评估主要评估亩均税收、产出强度，达产评估时上述指标任一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达产评估不予通过。

乙方逾期未申请竣工验收、达产评估的，视同竣工验收、达产评估未通过。

第二章 控制性指标要求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小写190万元）；
- （二）建筑容积率不低于0.9；建筑系数不小于40%；
- （三）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

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四) 办公、生活服务配套用房必须以单位工程为单元办理产权首次登记，不得独立进行转让、分割转让或抵押；

(五) 项目建成投产之后第 4 至第十年内，项目每年每亩在贵港缴纳的税收（不含建安税、进口税）不低于 9 万元；如因市场波动原因个别年份不达标，则连续两年平均值不可低于 9 万元。

(六) 项目建成投产之后第 4 至第十年内，年产出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

(七) 本地块控制性指标须与本项目一期 A 地块、B 地块、C 地块、D 地块、E 地块、F 地块、G 地块用地（详见附图）总体考核，不进行单独考核。

第三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一)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应条件的前提下，协调各职能部门协助乙方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条件完成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达产评估；

(二)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应条件的前提下，协调各职能部门为乙方办理建设、规划、环保、土地、税务、工商等相关手续；

第五条 甲方享有的权利：

(一) 监督、指导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条件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达产评估等工作，并享有对乙方建设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达产评估的建议权。

(二) 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三) 竣工验收或达产评估未通过的，甲方依照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的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和信用中国（广西）官方网站，依法提供查询或予以公示。

第四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就乙方义务作如下约定：

(一) 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确保工程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实施；

(二) 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整改通知，须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时限及时整改完毕；

(三) 在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前，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租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一经发现，由甲方提请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 在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前，乙方及其股东不得向第三方以通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形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一经发现，由甲方提请出让人

无偿收回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七条 在达到本协议第二章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后，且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照《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贵港市本级土地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贵政办发〔2019〕5号）有关规定，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出租或进行项目转让（含股权）。

第八条 如乙方有意向转让、出租第七条的相关标的，乙方应在乙方决策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并在将转让、出租意向向本协议以外第三人披露之日3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组织等享有优先受让权、承租权。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前述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但乙方仍对第三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向第三方出租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一定补偿。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达产评估延期的，企业承诺的时间期限可申请相应顺延。

第十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未按期开竣工或建筑容积率、建筑

系数、投资强度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竣工验收未通过，我委在一定条件下将代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外，因企业自身原因，乙方未按时开工、竣工，超过协议约定期限或约定延长期限2年的，甲方可提请出让人依法依规处理。造成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项目建成投产之后第4至第十年内，项目每年每亩在贵港缴纳的税收（不含建安税、进口税）不低于9万元；如因市场波动原因个别年份不达标，按连续两年平均计算仍低于9万元，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在次年一月份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text{项目用地面积} \times 9 \text{ 万元/亩} - \text{当年实际缴税总额}$ 。

第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亩均税收、产出强度、环境标准和能耗标准等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导致达产评估未通过的，取消乙方享受各类政府性相关优惠、奖励政策的资格，乙方此前享受的优惠、奖励政策所得的利益应向甲方返还，同时乙方须按25万元/亩与出让单价的差价乘以亩数所得的价款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纳税额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违约金减免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减免补缴款项和相应违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乙方及其股东向甲方、贵港市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工业项目“标准地”相关承诺书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出让人执贰份。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图：项目地块示意图



